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　　告　邱豐城
　　邱健源
　　邱靖峯
被　　告　優泉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木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萬7,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

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暨地下1樓編號99號車位（下稱系爭房屋、停車位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邱豐城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0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邱健源10萬103元及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邱靖峯10萬103元，及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六、被告應自111年7月13日之翌日起，至騰空、遷讓、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2萬7,274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

㈡本件聲明第一、六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0萬9,664元：
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、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依據。參考鄰近系爭房屋之建物及停車位於110年12月間（本件於111年8月11日起訴）之實價登錄資料計算，本件起訴時，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之總價約為1,745萬8,552元【計算式：（219.25平方公尺＋4.46平方公尺）×7萬8,041元/平方公尺＝1,745萬8,5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停車位價格約為175萬元，依財政部發布11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，新北市中和區房屋評定之價值為房地交易總價之37%，依此計算結果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約為645萬9,664元（計算式：1,745萬8,552元×37%＝645萬9,664元）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0萬9,66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645萬9,664元＋系爭停車位175萬元＝820萬9,664元）；聲明第六項請求部分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㈢本件聲明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請求，非聲明第一項請求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各項聲明之請求各自獨立，彼此間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聲明第二至五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1,220元（計算式：10萬103元＋10萬103元＋10萬103元＋34萬911元＝64萬1,220元）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萬884元（計算式：820萬9,664元＋64萬1,220元＝885萬8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,7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1,494元，尚應補繳7萬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